

用户注册协议

北京掌众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此郑重提示您，本注册协议系您与“掌众财富”（以下简称平台）之间的法律协议，请您认真阅读并理解本协议。特别是其中加粗部分的文字表述、涉及免除及限制平台责任的条款、对用户权利限制条款等。请审慎阅读并选择接受或不接受本协议。您通过平台点击确认本协议并一经注册为平台用户，即表示您同意遵循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并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本协议在您和平台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若用户不接受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请立即停止注册。

第一条 用户确认及服务接纳

1.1 注册用户需满足下列条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居民（不包含台、港、澳地区）；
- (2) 具备接受平台各项服务，及履行相应义务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
- (3) 必须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年满 22 周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若用户违反前述限制注册使用的，其监护人应承担所有责任。

若不具备前述主体资格条件，请立即终止注册使用本平台

服务。若违反前述规定注册使用本平台服务，本平台保留终止用户资格、追究用户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1.2 用户需接受平台全部协议条款及各项平台规则，方可成为平台注册用户，接受平台提供的各项服务。

1.3 用户确认本协议全部条款并完成注册的，视为用户符合注册条件，能够独立承担因接受平台服务所产生权利义务。

1.4 平台有权根据需要修改本协议的内容。如以下条款或平台各项规则有任何变更，平台将在网站或客户端显著位置上刊载公告。经修订的相关条款和规则一经公告，即于公告规定的特定生效日期自动生效。请您适时关注平台关于相关条款和规则的公告，如不同意该等变更，请您在该等变更的公告刊载之日起 72 小时内向平台客服电话致电表明希望终止本协议（“注册终止申请”），平台确认收到用户的致电后将与用户协商本协议终止后双方义务的履行。如用户在本条所述时限内未发送注册终止申请，则本条所述时限届满之时，视为用户已经同意接受该等变更，经修订的相关条款和规则一经公告，即于公告规定的特定生效日期自动生效并对用户产生法律约束力。

第二条 用户注册信息

2.1 用户首次通过平台提交个人信息并确认本协议的，即成为平台注册用户。

2.2 用户应自行如实向平台提供注册信息。用户应当确保其提供的注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如用户提供的注册信息不

合法、不真实、不准确、不详尽或使用他人信息和文件注册使用平台服务，用户需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及后果，平台保留终止注册用户资格的权利。平台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因此而给平台造成损失，用户应当承担赔偿平台损失的责任，平台保留终止注册用户资格的权利。平台仅对用户的身份信息承担形式审查责任。

2.3 用户认可平台收集及储存用户的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本人提交的资料及信息以及平台自行收集的用户资料及信息。平台收集、储存用户资料及信息的目的在于更加效率及便利地为用户提供平台服务，平台不得将用户资料及信息用于其他目的。

2.4 平台应当采取不低于一般行业惯例对于用户的资料及信息进行保护，但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用户资料及信息泄露（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第三方导致的系统缺陷等），平台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2.5 平台有义务根据行政、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向该等机关或部门提供用户的资料及信息。

2.6 用户应当谨慎地保存、使用其平台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等信息。用户不得将平台账号向他人透露、借用，否则用户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及责任。

2.7 用户在注册时不可撤销的授权平台在业务运营中收集和储存用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自行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以及平台自行收集、取得的用户在平台的交易记录和使用信息等。平台收集和储存用户的信息的主要目的在于提高为用户提供服务的效率和质

量。

2.8 用户授权平台在业务运营中使用用户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向平台的合作机构（该合作机构仅限于平台为了完成拟向用户提供的服务而合作的机构）提供用户的信息，(2)由人工或自动程序对用户信息进行评估、分类、研究，(3)使用用户的信息以改进平台的推广；以及(4)使用用户提供的联系方式与用户联络并传递有关业务和管理方面的信息。平台有时候可能调查多个用户以识别问题或解决争议，特别是平台可审查用户的资料以区分使用多个用户名或别名的用户。

2.9 用户须根据平台提示输入个人手机通讯运营商的服务密码、验证码等信息，且授权平台或平台聘用的其他第三方机构使用上述服务密码、验证码等信息获取用户的手机消费账单、清单、实名制等。用户知悉并同意平台或平台聘用的其他第三方机构使用用户授权的手机号码、服务密码、验证码等信息获取用户的相关信息是评估审核用户的借款申请所必要的条件。

第三条 平台服务

3.1 平台通过本平台以及其他渠道和方式等向用户提供以下服务中的一项或多项：(1)撮合借贷交易达成的居间服务；(2)信用咨询与评估服务；(3)还款管理服务；(4)及其他相关服务。本平台向用户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由平台与用户另行签署的《借款服务协议》、《出借服务协议》及其他协议约定。

第四条 用户承诺

4.1 用户应当妥善保管本人的平台账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等信息。对于非因平台过错产生的上述信息泄露所导致的用户损失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用户确认，其在本产品上按交易流程所确认的状态，将成为本产品进行相关操作的唯一依据。因用户未及时对交易状态进行修改、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用户自行负责，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用户同意，确保账户安全是用户的责任。通过个人账户所进行的一切操作，发布的一切言论，都视为用户本人的行为及其真实意图的表达，所有损失及法律后果由用户本人自行承担。

4.4 用户不得利用平台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用户在此承诺合法使用平台提供的服务，遵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服务协议的约定。若用户违反上述规定，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与平台无关，由用户自行承担，如因此给平台造成损失的，由用户赔偿平台的损失。

4.5 如用户在平台的某些行为或言论不合法、违反有关协议约定、侵犯平台的利益等，平台有权基于独立判断直接删除用户在平台上作出的上述行为或言论，有权中止、终止、限制用户使用平台服务，而无需通知用户，亦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而给平台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平台的损失。

4.6 用户承诺在接受平台服务过程中应当诚实、守信地履行相关义

务，否则将承担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后果：

(1) 用户的不良信用信息将被上传至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依法设立各征信数据机构；

(2) 用户将因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用户将因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诉讼后果。

第五条 征信授权

5.1 用户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平台通过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了解、咨询、审查用户的个人信息、信用状况、履约能力及其他评定用户资信状况的信息，包含可能存在的用户不良信用信息。

5.2 用户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平台向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提供用户接受平台服务所对应的个人信息、借贷信息及后续还款记录等信息。

5.3 用户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平台向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提供用户可能产生的不良信用信息。

第六条 关于电子合同

6.1 用户通过平台系统点击确认的方式接受本协议，即表示已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平台规则。

6.2 用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账号、密码等账户信息，不得以账户信息被盗用或其他理由否认已订立的协议的效力或不履行相关义务。

6.3 用户在此确认，使用其用户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平台及由用户在平台的用户账户下发出的一切指令均视为用户本人的行为和意思，该等指令不可逆转，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用户本人

承担，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使用限制

7.1 除非另有明确的书面说明,平台及其所包含的或以其它方式通过平台提供给用户的全部信息、内容、材料、产品（包括软件）和服务，均是在“按现状”和“按现有”的基础上提供的。

7.2 用户知悉并同意，平台不对用户的借款利息做任何保证。用户需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及平台发布信息的可靠程度独立判断，做出交易决策，交易后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用户自行承担。

7.3 用户同意并授权，当平台因战略调整需要系统升级改造、产品功能模块拆分或合并、运营主体变更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调整时，可以将用户的用户名、密码等注册信息、交易历史纪录以及其他任何资料同步更新到调整后的门户网站、APP、客户端或其他关联应用上。用户在使用此类应用时，可以用原有账户进行登录并操作。

第八条 联系信息更新

用户接受平台服务期间，用户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银行账户等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当在相关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更新后的信息提供给平台。因用户未能及时提供上述变更信息而带来的损失或额外费用应由用户自行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或其它平台无法控制的原因平台系统崩溃或无法正常使用导致无法向用户提供平台服务的，平台将及时进行修复，

但是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平台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片、图形、音频和/或视频资料等均受版权、商标或其它财产所有权法律的保护，未经相关权利人同意，上述资料均不得在任何媒体直接或间接发布、播放、出于播放或发布目的而改写或再发行，或者被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

10.2 尊重知识产权是用户应尽的义务，如有违反，用户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通知

对于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通知，平台有权以在平台 APP 上公示的方式发送，也可以向用户的账户、提供的电子邮箱和手机号码发送信息的方式发送，还可以拨打用户预留的电话号码的方式发送，以及向用户预留的住址以快递、挂号信的方式发送。如以公示方式作出的，在公示当日即视为已经送达；向用户账户、电子邮箱或手机号码以电子信息形式发送的，一经成功发送即视为已经送达；以电话形式发送的，通知作出之时即为送达；以快递、挂号信的方式发送的，投递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请用户密切关注电子邮箱、APP 消息中心及手机中的信息，并在用户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及时通过操作本产品相关板块进行更新。用户同时同意并确认，若用户设

置了不接收平台的有关通知或提醒，则用户有可能收不到该等通知信息，对此用户不得以未收到或未阅读该等通知信息主张相关通知未送达于用户。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终止、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本协议任意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协议未尽事项按照平台现有及不时发布的各项规则执行。

13.2 如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被确认为无效，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